

鄱陵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项目一喷多促合同（一标段）

甲方：鄱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焦作市瑞宝市生化农药有限公司

根据 2026 年 4 月 23 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(YLZC2026026)结果，甲方发包给乙方在南坞、陶城、望田、只乐、马栏、张桥、马坊、彭店等镇 20 万亩小麦一喷多促服务项目，特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金额及付款办法

1、乙方对甲方发包的上述 20 万亩小麦进行一喷多促服务，共防治三遍，每亩三遍财政补贴 14.54 元，共计补贴（大写）贰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（小写）2908000 元。不足部分由乙方向农户收取。

2、项目资金支付采用财政报账制。支付采取银行转账，汇入乙方（中标）单位账户，严禁支付现金。

3、项目结束后，根据监测数据按验收合格面积进行资金结算。

4、乙方完善项目资金结算所需各种表格、资料后，申请资金支付。

5、验收标准：

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。验收时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，

出具验收报告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6、付款方式:在作业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,以甲、乙双方负责人签字(盖章)的《飞防作业确认单》和验收报告为结算依据,双方共同核准有效架次和飞行时间,还需要提供按合同有关条款办理报账手续。在作业任务结束,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与标段有关的报账资料,甲方将所有报账资料整理齐全后向县财政申请报账手续,手续签批完成后按财政拨付进度支付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- 1、制定《鄱陵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一喷多促技术方案》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施用的农药等产品进行抽样封存。
- 3、负责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。
- 4、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- 1、制定实际操作方案,并报鄱陵县农业农村局。
- 2、负责中标的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,保证农药质量。
- 3、签约服务对象必须是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农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。
- 4、承担的社会化服务工作实行日报告和定期报告制度。
- 5、档案规范整齐(服务对象花名册、服务合同、作业视频、图片资料等)。
- 6、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,自觉接受鄱陵县农业农

村局、试点镇及所服务行政村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。

7、作业监测设备必须连接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，并接受省社会化服务平台的监管。

8、负责回收施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剂包装等废弃物。

四、其它

1、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原因，造成项目不合格，由乙方返工至合格，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，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，损失数额由相关专家测算，产生的专家测算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对项目制定出相应安全、防护措施，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，持证上岗，杜绝机械带病作业。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对于在作业过程中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的企业，将严肃处理，并记入农业社会化服务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加社会化服务竞标活动。

4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规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代表人：(签章)

李敏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(盖章)：



代表人(签章)：

齐靖宇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